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志工值勤請假實施要點

84 年 9 月 7 日主管會報通過 88 年 10 月 19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6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5 五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. 12. 7 館服字第 0980005112 號函修訂 99. 06. 25 館服字第 0990002424 號函修正發布 103 年 3 月 31 日館服字第 1036360218 號函修正發布 105 年 3 月 21 日館服字第 1056360174 號函修正發布 106 年 10 月 5 日館服字第 1066360714 號函修正發布 107 年 5 月 23 日館服字第 1076360363 號函修正發布 108 年 3 月 25 日館服字第 1086360249 號函修正發布

壹、依據

本實施要點依據本館推行志工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款訂定。

貳、值勤守則

- 一、 志工應於規定時間親自簽到退,不可委託他人代簽,且不遲到早退。
- 二、志工應依照配置之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值勤,如因故須離開崗位者,應事先向該組組長或志工業務承辦人報備後,提早簽退。
- 三、 志工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,並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值勤。
- 四、 志工值勤時應配戴志工證、著志工服,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- 五、 志工每次值勤完畢需填寫值勤紀錄簿,由各組室負責處理。
- 六、 志工應充份了解本身工作內容及值勤注意事項,並確實遵守。
- 七、 展現本館服務核心價值:微笑、熱忱、主動、耐心、當責。

參、請假規定

志工因故需請假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志工宜事前尋覓代班志工,再向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完成書面請假登記,如無法尋獲代班志工,可向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或其職務代理人請求協助。
- 二、 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,應儘速通知各工作項目組長或志工業務承辦人,代辦書面請假手續。
- 三、 志工未完成書面請假且未於事後一週內告知者,以缺勤論。

肆、暫停職務及離隊

- 一、 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一個月以上至一年者,應事先向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,申請 辦理暫停職務。承辦人可視人力需求狀況徵求支援,暫停三個月以上得招募新志工。
- 二、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值勤或需連續請假超過一年以上者,應向各工作項目志工業務承辦人辦理離隊,繳回志工證及志工服。
- 三、 志工暫停職務及離隊原因消失後,可向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申請歸隊,排班值勤 依人力需求時段而定,惟中斷超過一年,視為年資中斷,應重新參加徵募及訓練, 並重新發給志工編號。
- 四、平日志工每一本班全年請假超過 16 次、遲到早退超過 16 次、暫停職務累計時間超過 4 個月或總出勤時數未達 110 小時,即通知辦理離隊;假日分為單週及雙週兩班,

志工每一本班全年請假超過8次、遲到早退超過8次、暫停職務累計時間超過2個月或總出勤時數未達55小時,即通知辦理離隊。上述統計標準依班別數按比例計算,惟因公受傷、因病或有其它正當原由經本館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伍、支援規定

一、跨組支援

應取得支援之工作項目 12 小時特殊訓練後方可跨組支援。

- 二、春節初二~初五支援
 - (一)由組長先調查本班志工出勤狀況,再由組長尋找支援人力,最後仍有空缺者則 開放登記報名,但登記者需獲得該工作項目承辦人同意。
 - (二)以事先調查登記之名單且連續值勤3小時以上無遲到早退(需完成該組全程應值 勤時段)為春節值勤獎勵依據,名單以外臨時到勤人員以連續假日支援獎勵規定 辦理。
- 三、 週一遇國定假日開館支援

原週一未值勤之工作項目,由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先指定當日支援組長人選,再由支援組長尋找支援值勤人力,最後仍有空缺者則開放登記報名,但登記者需獲得該工作項目承辦人同意。

四、徵求支援程序

- (一) 有支援需求 3 週前,以 LINE 及 EMAIL 等方式請工作項目承辦人轉知志工,並於 志工布告欄張貼相關訊息公告。
- (二) 先調查本班志工請假情形,為期1週;續由組長尋找支援人力,為期1週;所 缺人力再開放登記報名,並由該工作項目承辦人依據志工平常的值勤表現來做 最後的把關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志工非經本館同意,不得以本館志工名義對外協商、營利或從事有害本館聲譽之行 為,違反者除需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,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請志工自行辦理離隊,或 由本館逕予除名,經本館除名者,永不再進用。
- 二、志工證及志工服僅供志工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用,離隊時並應繳回該工作項目之志工承辦人。
- 三、 志工值勤應由刷卡門進出,志工之訪客應辦妥訪客登記,不得擅自攜帶人員由刷卡 門或其他入出口處進館。志工值勤不得有人員陪同。
- 四、志工有義務參加本館所召集之各項會議。
- 五、 志工可於規定之服務時段彈性十分鐘出勤,非服務時段之出勤由電腦自動剔除。惟 因業務需要經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志工應本館需求前來支援者,可採事先登記,經本館協調所需人數後,依指定時間 地點提供志願服務,其累計支援之服務時數,將列入年度表揚獎勵之依據。
- 七、 志工可於每月廿日前提出次月異動排班申請,經各項目志工業務承辦人協調底定 後,於每月廿五日擲送次月值勤排班表,由公服組彙整登錄,作為次月出勤之依據。